

惠州监狱罪犯唐伟东暂予监外执行立案公示表

提请单位	惠州监狱	罪犯姓名	唐伟东	性别	男	出生日期	1977.03.01
罪名	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	原判刑期	二年	附加刑	罚金人民币2万元	入监日期	2023.10.10
刑期变动	无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22.08.22			现刑期止日	2024.08.21		
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保外就医						
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、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结果	病情符合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三条第4款、第六条规定。						
公示期限	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29日						
提出意见的方式	在公示期限内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： 1.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30，拨打电话020-36270407； 2.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“领导信箱”或“业务投诉”栏目留言； 3.将书面意见寄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（寄出邮戳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）。 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，便于反馈情况。						